

股票代號:6915

igiant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IGIANT OPTICS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s://www.igiantopt.com/>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五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名：葉柏良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984820

電子郵件信箱：ir@igiantopt.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唐榮昆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5984820

電子郵件信箱：ir@igiantop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13之1號		(03)598-4820	
中壢廠及工廠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定安路1號		(03)463-702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B1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林旺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s://www.igiantopt.com/>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參、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肆、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六、資通安全管理	48
七、重要契約	4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0

一、財務狀況	50
二、財務績效	51
三、現金流量	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5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2
七、其他重要事項	55
陸、特別記載事項	5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 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 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5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56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我們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美強光學的支持。113 年度，美強的主要產品仍聚焦於 ToF (Time of Flight) 飛時測距感測器、ALS 環境光源感測器及 3D 人臉辨識感測器產業的精密微光機成型零組件生產。

此外，隨著 AI 與 5G 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對高速傳輸的需求持續攀升。為掌握市場契機，美強積極投入光通訊傳輸模組相關產品與技術開發，持續拓展產品線與客戶群，為公司營收與獲利注入強勁成長動能。

茲將民國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美強光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4,998 千元，相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28,001 千元增加 11%；113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920 千元，相較 112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98,001 千元增加 135%；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136 千元，相較 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78,401 千元增加 135%；113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0.96 及 0.7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64,998	328,001
營業成本	255,540	319,292
營業毛利	109,458	8,709
營業費用	95,679	117,887
營業淨利(損)	13,779	(109,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41	11,177
稅前淨利(損)	33,920	(98,0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84	(19,600)
本期淨利(損)	27,136	(78,40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6.33	(15.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9	(20.0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03	(30.93)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61	(27.76)
純益率(%)	7.43	(23.90)
每股盈餘	0.77	(2.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微型化產品的開發，致力於微型複合式成型品的專業製造，並提供光學產品的關鍵零組件。我們嚴格遵循全球半導體光學感測器市場的規格與品質標準，持續豐富產品品項，致力於微型元件的多元應用，包括穿戴式裝置、微型生醫器材、光學感測器、車用電子及光通訊領域等，藉此拓展產品廣度並強化市場佈局。

為提升核心競爭力，公司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與高技術門檻的產品。在光通訊領域，我們專注於研發高精度 MT Ferrule，以提升高密度光纖連接的性能，滿足數據中心、5G 通訊及高速傳輸市場的需求，並朝全球領先的微型精密零件專業製造商目標邁進。

此外，公司深耕精密模具設計、精密成型技術及自動光學檢測技術，以因應消費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化的發展趨勢。隨著產品微型化成為產業鏈的關鍵，我們整合上游材料技術、精密加工技術及客製化產品設計，並針對微型化產品的自動化生產、取放及檢測需求開發整合方案，全面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 114 年，本年度的經營管理大方向如下：

1. 精實治理：持續優化管理，管控各關鍵項目，提升管理效率與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 產品技術面：我們保持積極態度，致力於以最快速度向客戶提供專業技術服務，並根據客戶需求靈活調整，協助客戶最大程度縮短開發時間。
 - A. 在光電感測微型機構件領域，我們持續精進高精度成型技術，優化模具壽命與生產品質，以滿足 3D 感測、環境光感測及車用 LiDAR 等應用的高標準需求。
 - B. 在光通訊領域，MT Ferrule 系列產品預計於下半年正式量產出貨。此外，我們也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持續強化軟硬體設備，並攜手業界夥伴，共同開發更多高精度、高性能產品，以滿足 800G/1.6T 高速光通訊市場對超低耗損與高精度光纖對準技術的嚴格要求。

我們緊跟產業趨勢與技術發展，不斷強化內外部競爭力，確保技術領先地位，為市場帶來更具競爭力的創新解決方案。

3. 業務銷售面：我們將持續支持既有客戶的研發，深化合作關係，並在現有產品類別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市場。同時，我們將與相關產業夥伴建立緊密合作，擴大客戶群與產品應用範疇，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業務成長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美強主要銷售產品為光電感測器的精密微光機成型件，涵蓋距離感測器 (ToF)、環境光源感測器 (ALS)、3D 感測器等。這些感測器廣泛應用於高階智慧手機的人臉辨識模組、環境光感測模組，以及其他穿戴裝置與電動汽車的光電偵測領域。

展望 114 年，由於客戶調整採購策略，Cap 產品的出貨量預計將有所下修。然而，美強自 113 年度起投入研發的光通訊連接器相關產品，MT Ferrule 系列產品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始出貨，可望部分彌補感測器產品出貨量下滑的影響，確保整體出貨量與營收維持穩定。

目前，公司生產線已高度自動化，涵蓋從成型自動產線、AOI（自動光學檢測）到自動包裝等完整製程。關鍵的 AOI 自動檢測技術不僅能有效降低人工檢查的誤差，確保產品品質與產能效率，更能減少直接人力需求，進一步降低成本，這是美強的一大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精心建置的精密自動量測設備，則可協助新增專案產品的量產，同時縮短精密產品的開發檢測時間，確保穩定且高品質的出貨表現。

綜合對產業趨勢的預測與客戶需求分析，本年度出貨目標訂為 1.6 億組，同時新產品開發計畫正積極推進。我們將與時俱進，全面做好準備，以靈活應對市場挑戰，不斷提升競爭力，確保業務穩健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感測器市場方面，本年度美強除持續滿足現有客戶的出貨需求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戶，並投入新製程與創新技術的研發，涵蓋手機與車用 LiDAR、ToF、Combo 多功能模組、AR/VR 及內視鏡 (Endoscope) 等多元應用，以滿足各產業對高精度感測技術的需求。此外，本年度我們也依據市場技術發展趨勢，投入散熱與 EMI 功能相關產品的開發，並深入研究混合材料的應用。持續導入新概念、拓展產品應用範疇，爭取更多市場發展機會，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

在光通訊領域，我們以 MT Ferrule 系列產品為起點，並加大對軟硬體設備的投資，透過與業界夥伴的緊密合作，整合技術與供應鏈資源，全力打造高精度、高性能的產品。與此同時，我們也將建置 MPO 與 Patch Cord 組裝檢測線，持續深化高階光纖對準技術與高密度光學互連解決方案的研發，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另外，公司也逐步導入智能生產與智能檢測技術，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性，並進一步強化高精密光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以鞏固長期產業競爭優勢並實現永續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強公司持續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關注市場動態，深入了解產業技術的發展趨勢、消費者需求變化、競爭對手行為以及相關政策法規，從而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我們時刻關注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與法規的變動，並積極向專業人士尋求建議，將相關資訊納入決策過程，以便為制度的制定提供堅實的參考依據。我們也努力取得必要的認證，如 RBA 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認證。美強公司秉持積極應對的態度，靈活應對各類法規環境的變化，並隨時調整營運策略，以確保持續符合最新法規要求。

在全球經濟面臨多重風險的背景下，包括日益升溫的地緣政治緊張、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以及極端氣候事件頻繁發生，我們將秉持美強一貫的經營理念——「創新、專業、彈性、誠信」，穩固現有基礎，並以積極的態度迎接挑戰和變革。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蒞臨，各位的支持，是我們全體同仁最大的福祉與動力，感謝大家，並祝各位
健康快樂，事事如意。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05 月 05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高志誠	男 / 71~80 歲	113.06.24	3 年	95.02.15	12,312,246	34.88%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義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義美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義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義美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註)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柏良	男 / 61~70 歲	113.06.24	3 年	104.06.29	80,328	0.23%	105,000	0.30%	—	—	—	—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士 工研院光電所副工程師 晨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 事業處協理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顏瑞祥	男 / 41~50 歲	113.06.24	3 年	110.06.28	50,000	0.14%	100,000	0.28%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候選人 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開發 課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研發 課長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 技術副總	本公司工程技術副總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培輝	男 / 61~70 歲	113.06.24	3 年	112.03.13	11,439	0.03%	11,439	0.03%	—	—	—	—	台灣大學國企所 EMBA 倫敦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 正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正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峻	男 / 61~70 歲	113.06.24	3 年	111.10.03	—	—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 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碩士、 博士課程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事業部執行長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匯流傳媒有限公司編輯部總 主筆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 系助理教授	—	—	—	—

職稱 (註)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金嘉	男 / 61~70 歲	113.06.24	3 年	111.10.03	—	—	—	—	—	—	—	—	私立黎明工專電機工程科講師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光電工程系副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工業研究所兼任顧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嘉齡	女 / 41~50 歲	113.06.24	3 年	111.10.03	—	—	—	—	—	—	—	—	Rubino & Company, CPA Firms 審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長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英華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註：本公司於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席次6席(含3位獨立董事)，任期自113年6月24日至116年6月23日。

2.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3.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高志誠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葉柏良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士 工研院光電所副工程師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顏瑞祥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候選人 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課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課長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術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黃培輝		台灣大學國企所 EMBA 倫敦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 正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李明峻		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 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碩士、博士課程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 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1
陳金嘉		私立黎明工專電機工程科講師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光電工程系副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工業研究所兼任顧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
黃嘉齡		Rubino & Company, CPA Firms 審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並推動董事多元化政策，旨在強化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依據本身營運型態與未來發展需求，我們訂定董事候選人之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的多元化方針，確保董事具備履行職務所需的知識、技能與素養。相信多元化的董事會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與永續發展。

為實踐良好治理，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評估董事會應整體具備下列能力：

(1)營業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目前董事會由7位具備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佔比分別為董事4席(57%)、獨立董事3席(43%)、女性董事1席(14%)、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席(29%，未逾全體董事三分之一)。年齡分布為：2名董事介於41至50歲、4名董事介於61至70歲、1名董事介於71至80歲。

董事會成員均為來自多元背景、具備豐富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並具高度道德標準之專業人士。本公司相當重視董事成員之獨立性，除提升獨立董事席次外，亦依相關法規對其資格進行嚴格評估。因此本公司董事皆為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具備高度學術聲望的學者及在其他專業領域有卓越表現的人士。

目前董事會中任一性別之席次尚未達三分之一，主因包括：

1. 董事候選人有限，需具特定專業背景或經驗，可能與性別多樣性目標產生衝突。
2. 產業結構因素，女性董事人選相對稀缺。

為改善此情況並落實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制定具體措施與未來計劃：

- 積極尋找更多女性董事候選人，擴大選任範圍，並確保選任過程中充分考慮性別多樣性。
 - 啟動內部女性領導力培育計劃，透過培訓與職涯發展，提升女性晉升機會。
- 目前雖已有一位女性董事，尚未達到董事會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的目標，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性別多樣化，這是一個逐步進行的過程，可能會存在短期內未達到三分之一的情況，但未來會有更多女性董事被選任進來以達成目標，並持續優化董事會結構，邁向性別平等的長期目標。

我們堅信，性別多元化將為公司帶來更強的治理基礎與決策能量，為公司的長遠發展、穩定成長注入持續動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 員 工 身 份	年 齡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高志誠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葉柏良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顏瑞祥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黃培輝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李明峻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金嘉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黃嘉齡	中 華 民 國	女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成員共 7 人，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佔比為 43%。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資格條件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此外，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分屬不同人擔任，且彼此之間不具有配偶或親屬關係，故董事會善盡監督管理階層之責，並指導公司策略，對公司及股東負責。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5 月 0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柏良	男	103.06.01	105,000	0.30%	—	—	—	—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士 工研院光電所副工程師 晨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事業處協理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顏瑞祥	男	109.12.01	100,000	0.28%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候選人 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課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課長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術副總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鍾豐丞	男	109.12.01	64,000	0.18%	—	—	—	—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副總 金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副總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江文如	女	109.12.01	—	—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長	—	—	—	—	—

二、最近年度(113 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高志誠	1,650	1,650	-	-	-	-	-	-	1,650 6.08%	1,650 6.08%	-	-	-	-	-	-	-	-	1,650 6.08%	1,650 6.08%	-
董事	葉柏良	180	180	-	-	-	-	-	-	180 0.66%	180 0.66%	3,302	3,302	108	108	-	-	-	-	3,590 13.22%	3,590 13.22%	-
董事	顏瑞祥	180	180	-	-	-	-	-	-	180 0.66%	180 0.66%	1,933	1,933	99	99	-	-	-	-	2,212 8.15%	2,212 8.15%	-
董事	黃培輝	368	368	-	-	-	-	24	24	392 1.44%	392 1.44%	-	-	-	-	-	-	-	-	392 1.44%	392 1.44%	-
獨立董事	李明峻	368	368	-	-	-	-	24	24	392 1.44%	392 1.44%	-	-	-	-	-	-	-	-	392 1.44%	392 1.44%	-
獨立董事	陳金嘉	368	368	-	-	-	-	24	24	392 1.44%	392 1.44%	-	-	-	-	-	-	-	-	392 1.44%	392 1.44%	-
獨立董事	黃嘉齡	368	368	-	-	-	-	24	24	392 1.44%	392 1.44%	-	-	-	-	-	-	-	-	392 1.44%	392 1.44%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所承擔之職責風險及對本公司貢獻程度等要素，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目前採固定報酬方式給付，且不參與年度董監酬勞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葉柏良、顏瑞祥、黃培輝、李明峻、陳金嘉、黃嘉玲	葉柏良、顏瑞祥、黃培輝、李明峻、陳金嘉、黃嘉玲	黃培輝、李明峻、陳金嘉、黃嘉玲	黃培輝、李明峻、陳金嘉、黃嘉玲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高志誠	高志誠	高志誠	高志誠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葉柏良、顏瑞祥	葉柏良、顏瑞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葉柏良	3,049	3,049	108	108	253	253	—	—	—	—	3,410 12.57%	3,410 12.57%	—
協理	顏瑞祥	1,799	1,799	99	99	134	134	—	—	—	—	2,032 7.49%	2,032 7.49%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葉柏良、顏瑞祥	葉柏良、顏瑞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柏良	—	—	—	—
	協理	顏瑞祥				
	協理	鍾豐丞				
	財會主管	江文如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註	註	8.85	8.85
獨立董事	註	註	4.33	4.33
監察人	註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	註	20.05	20.05

註:112 年度為稅後虧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給付之酬金皆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每年將依公司經營績效作為依據，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決定。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訂定，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作為依據，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決定。
- (3)未來的風險：本公司薪酬政策為增進長期競爭力及永續經營能力，提升企業未來整體營運，實現人盡其才的理想，薪酬給付原則與績效有充分的連結，薪酬制度為協助營運策略的落實與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創造，綜合各種評估項目，如公司營運績效、整體薪資與個人績效表現等整體考量並依個人貢獻度做差異性核給，以落實績效導向之激勵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五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高志誠	5	0	100%	113/06/24 改選，連任
董事	葉柏良	5	0	100%	113/06/24 改選，連任
董事	顏瑞祥	5	0	100%	113/06/24 改選，連任
董事	黃培輝	5	0	100%	113/06/24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黃嘉齡	5	0	100%	113/06/24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明峻	5	0	100%	113/06/24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金嘉	5	0	100%	113/06/24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8/05 第七屆第 2 次	黃嘉齡 李明峻 陳金嘉	案由一： 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案。	獨立董事黃嘉齡、 李明峻、陳金嘉為 擬委任之對象，故 與本案有利害關 係。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由主席徵詢 其餘出席董事後， 同意照案通過。
113/12/23 第七屆第 3 次	葉柏良 顏瑞祥	案由四： 113 年度經理人獎金案。	董事葉柏良、顏瑞 祥同時具備經理人 身份，與本案有利 害關係。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由主席徵詢 其餘出席董事後， 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 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 構調整案。	董事葉柏良、顏瑞 祥同時具備經理人 身份，與本案有利 害關係。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由主席徵詢 其餘出席董事後， 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落實公司治理。

(三)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成員進修，課程涵蓋公司治理主題之相關進修課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嘉齡	4	0	100%	113/06/24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明峻	4	0	100%	113/06/24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金嘉	4	0	100%	113/06/24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表所示。

審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03/11 第 1 屆第 6 次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審查案。	是	否
	案由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是	否
	案由三：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否
	案由四：擬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6/24 第 1 屆第 7 次	案由一：本公司申請元大銀行融資額度案。	是	否
	案由二：本公司申請臺灣土地銀行融資額度案。	是	否
	案由三：本公司申請中國信託銀行融資額度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5 第 2 屆第 1 次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3 第 2 屆第 2 次	案由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是	否
	案由二：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是	否
	案由三：本公司申請元大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係已充分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每月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申報，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皆獨立運作，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衍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有規範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並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各董事之學經歷、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尚未訂定及執行。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制定評估項目內容。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執行 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經 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由股務單位負責或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公司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相關業務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因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得免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公告並申報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	除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外其他皆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並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員工保險、各項補助福利及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 (三)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四)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會不定期告知證券法規修正情形並提供資料相關進修情形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此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管控。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及創造公司利潤。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113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李明峻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嘉齡	113.09.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如何建置有效的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制度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金嘉	113.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規劃	3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忠實履行下述職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定期檢討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05 月 05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嘉齡	請參閱第 8 頁至第 10 頁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獨立董事	李明峻			1 (註)
獨立董事	陳金嘉			—

註：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8 月 05 日至 116 年 06 月 23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嘉齡	2	0	100%	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全面改選董事，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董事會委任。
委員	李明峻	2	0	100%	
委員	陳金嘉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主要包括：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3/08/05 第二屆第1次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3 第二屆第2次	案由一：113 年度經理人獎金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調整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已將環保議題列入決策考量，後續將陸續制定相關準則。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推行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每年定期檢視環境衝擊及安全風險並修訂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減少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3）增進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屬於製造業，公司面對未來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已將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生態關懷等相關議題列入決策考量，並以環保節能原則遂行管理，來改進整體的環境績效指標進而提升環境品質，建構我們環境永續發展方向。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已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尚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但面對未來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已將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生態關懷等相關議題列入決策考量，並以環保節能原則遂行管理，來改進整體的環境績效指標進而提升環境品質，建構我們環境永續發展方向。 關於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近兩年度用水量： 單位：度 <table><tr><td>項目</td><td>113 年度</td><td>112 年度</td></tr><tr><td>自來水用量</td><td>10,420</td><td>10,209</td></tr></table> 近兩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d>項目</td><td>113 年度</td><td>112 年度</td></tr><tr><td>一般廢棄物</td><td>48</td><td>51</td></tr></table>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自來水用量	10,420	10,209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一般廢棄物	48	51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自來水用量	10,420	10,209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一般廢棄物	48	51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應參酌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制定出勤辦法，載明員工休假權利，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發給年節獎金、生日及節慶禮金、舉辦年終晚會、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及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講習等。另本公司整體員工之男、女比例約 5:5，其中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的比例為 5%，本公司致力於多元職場的包容性，且提供公平的晉升機會與良好的職涯發展。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所載，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113 年度員工職災人數計 0 件；火災件數計 0 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有依法提供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方式。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包括書面評審、每半年考核、資格評量、持續評鑑與輔導等。 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相關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已將相關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供查詢。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詳載誠信經營政策具體內容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求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實踐。公司營運並均遵循相關法令制訂各項作業程序、規章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已公告明示本公司將遵循誠信經營守責並據以制定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針對「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列舉不誠信行為，訂定風險評估機制。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於營業活動範圍內，對不誠信行為控管方法均有配合法令遵循單位調查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所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等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另規定應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前揭方案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所訂方式，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進行適當調整或修正。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採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簽訂契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誠信的經營態度為基礎，遵循法令落實誠信經營方針，以達永續發展之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其自身、他人或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且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細規範利害關係人就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所應行利益迴避方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持續向管理階層及員工倡導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制度，包含建置電子信箱及處理原則，俾誠信經營政策得據以落實。檢舉案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受理，立案後依案情復交由處理單位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調查、處理；經查證屬實者，得視重要性提供檢舉人適當獎勵。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被檢舉人及涉案態樣不同，分別訂有相對應之調查、處理程序；又檢舉案之處理均以保密、全力保護檢舉人、提供相對人申訴機會…等方式為之，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後續將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為適當之處置、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檢舉人，其身分將絕對保密、亦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處理檢舉案之人員另出具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加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文件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對於環境及品質政策之遵行，亦不遺餘力採取高標準對待。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明文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依法不得有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而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期間內，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等行為，俾免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紅線。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5.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配合櫃買中心 109 年 2 月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並依本公司現行組織架構，明文以總經理室為誠信經營專責單權。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已盡力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 <https://www.igiantopt.com/>，未盡之處，未來將隨公司之發展盡力提供。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5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1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決議日期	決議案由	決議結果/執行情形
113 年度 股東常會 113/06/24	1.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改選董事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3. 遵循股東會決議通過結果，由高志誠、葉柏良、顏瑞祥、黃培輝擔任董事；由李明峻、陳金嘉、黃嘉齡擔任獨立董事。 4.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5.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期別	案由
113/03/11	第六屆第 15 次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審查案。 2.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擬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擬定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6.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資格審查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擬訂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113/06/24	第六屆第 16 次	1. 本公司申請元大銀行融資額度案。 2. 本公司申請臺灣土地銀行融資額度案。 3. 本公司申請中國信託銀行融資額度案。
113/06/24	第七屆第 1 次	選舉董事長案。
113/08/05	第七屆第 2 次	1. 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2. 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
113/12/23	第七屆第 3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4. 113 年度經理人獎金案。 5. 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調整案。 6. 本公司申請元大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114/03/10	第七屆第 4 次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查案。 2. 113 年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擬訂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113.01.01~113.12.31	1,100	-	1,100	無
	林旺生					

註：非審計公費係113年會計師內控專審、辦理興櫃及上櫃輔導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 04 月 25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高志誠	—	—	—	—
董事暨經理人	葉柏良	49,672	—	(25,000)	—
董事暨經理人	顏瑞祥	50,000	—	—	—
董事	黃培輝	—	—	—	—
獨立董事	李明峻	—	—	—	—
獨立董事	陳金嘉	—	—	—	—
獨立董事	黃嘉齡	—	—	—	—
大股東	凱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經理人	鍾豐丞	32,500	—	(6,000)	—
財會主管	江文如	—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高志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高宏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凱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67,091	21.15%	—	—	—	—	—	—	—
凱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高志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高宏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29,000	4.90%	—	—	—	—	—	—	—
瑞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高志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高宏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4.82%	—	—	—	—	—	—	—
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高志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高宏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創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4.82%	—	—	—	—	—	—	—
創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高志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高宏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樂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4.53%	—	—	—	—	—	—	—
樂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高志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高宏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3.29%	—	—	—	—	—	—	—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高志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高宏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程芷香	1,054,551	2.99%	13,512,246	38.28%	—	—	高志誠	配偶	—
							高志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高宏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高志遠	880,000	2.49%	—	—	—	—	高志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程芷香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高宏豪	523,286	1.48%	—	—	—	—	高志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程芷香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11/05	12.6	60,000,000	600,000,000	35,300,000	353,00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0,000 仟元	無	註

註：111 年 6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13332947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4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300,000	24,700,000	60,000,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高志誠	12,312,246	34.88
凱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67,091	21.15
瑞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29,000	4.90
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4.82
創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4.82
樂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4.53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3.29
程芷香	1,054,551	2.99
高志遠	880,000	2.49
高宏豪	523,286	1.4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以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數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13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2,564 仟元，無盈餘可分配。。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9,700 仟元，無盈餘可分配。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提供光電產業的光學鏡頭及光電感測器之微型精密產品所需的開發及製造。
- B. 提供醫療產業微型精密產品所需的各種方案之開發及製造。
- C. 提供汽車產業微型精密產品所需的各種方案之開發及製造。
- D. 提供光通訊產業連接器所需的各種零件之開發及製造。
- E. 精密模具開發及製造。

2. 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學微型機構件	361,470	99.03%
其他	3,528	0.97%
合計	364,99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精密機構成型產品

ToF / ALS / 3D 感測器、Cap / LID 精密機構成型件、半導體封裝及異質整合的精密零部件。

B. 光學部品

CCM 鏡頭模組、光學鏡片與相關精密成型件、AR/VR 精密零部件。

C. 醫療領域用光學產品

內視鏡用光學模組零部件、醫療領域(特殊材料)光學鏡片與相關精密成型件。

D. 車用產品

車用光學模組零部件、車用光學鏡片與相關精密成型件。

E. 光通訊傳輸模組相關產品

12~16 芯 MT Ferrule。

F. 精密模具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 高階精密的多工成型件(LDS 雷射直接成型、嵌入導線架成型、LRS 液態矽橡膠、MIM 金屬射出成型)。

B. 光通訊傳輸模組相關零件及產品(16~32 芯 MT Ferrule、OE Lens、MPO/CPO 相關零組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辨識偵測模組廣泛應用於手機、穿戴式電子產品和掃地機器人等領域。目前，全球主要手機廠商已將其作為標準配備，應用於 3D 空間感知。再加上電動車與智能自動駕駛需求的增長，傳感器的應用在手機、可攜式產品、車用市場以及智能生活領域的全球需求量仍維持在數十億組以上，需求年年增長，是一個快速成長的市場。

根據市調機構 Yole Development 的預測，全球 3D 圖像和感測器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8 年將達到 516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CAGR）為 13.2%。其中，消費電子（如手機、耳機、平板、XR 頭盔等）與汽車產業將成為 3D 感測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光通信產業利用光波進行信息傳輸，主要通過光纖來傳遞光信號。光通信產業涵蓋了從基礎元件到完整系統的各個層面，並廣泛應用於高速網絡、資料中心、長距離通信及無線通信回傳網絡等多個領域。

隨著雲端計算、5G 通信、數據中心、物聯網（IoT）以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的快速發展與規格升級，數據傳輸需求從 400G、800G 到 1.6T 不斷攀升。根據 YOLE 報告，全球矽光子市場預計將在 2027 年突破 50 億美元，並在 2022 至 2027 年間以 30% 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擴張。在此背景下，光纖連接技術已成為支撐這一需求的重要基礎，而 MT Ferrule、OE Lens 等作為光纖連接器的核心部件，其市場需求也隨之顯著增長。這一趨勢不僅凸顯了光通信領域的蓬勃發展，也為美強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遇與技術挑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的上游為感測模組的 IC 設計製造公司，皆為國際大廠故佔有主要的開發優勢與應用；產業中游為感測模組生產封裝測試，目前主要集中於封裝大廠，本公司現在是主要供貨及合作開發的供應商；產業下游為感測模組的應用，市場面相當廣泛，從手機列為標準配備外，智能生活中的設備也都廣泛需求（平板/筆電/手錶/機器人/無人機/醫療模組/虛擬擴增實境），甚至車子的自動智能駕駛。產業涵蓋相當廣泛，使用到傳感器偵測感測模組已經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光通信產業的上游主要提供光通信所需的原材料和元件，例如光纖材料、光纖連接器、光源和探測器等。本公司切入的 MT Ferrule、OE Lens 等就是其中的重要元件。中游企業負責將上游提供的元件和材料進行組裝與製造，開發出光通信元件，這些元件是實現光纖數據傳輸的核心組件。下游則將中游提供的元件組合成模組，並將其交付給終端客戶，支持數據傳輸與通信並應用在各項需求上，如提供光纖寬帶、雲計算服務等。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光電感測模組的產業需求正處於蓬勃發展中，本公司在提供高階微型精密元件上結合不同材料領域的應用，可望成為感測模組微型精密部件的翹楚並可帶動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在產品應用端的發展即為智慧型手機多鏡頭帶動的影像感測模組用量增多的趨勢，一般旗艦機也已經導入可以增加 AR/VR 體驗的 ToF 鏡頭(飛時測距)，另外，手機的全螢幕趨勢亦帶來高階的微縫環境光與近接感測器等產品的需求。

目前看來除了手機領域外，近期十分熱門的真無線藍牙耳機與也是持續快速成長的產品。由於物聯網時代，感測器是接收數據的主要管道，因此感測器將成為很重要的關鍵零組件，另外，在自駕車領域，也會使用大量的感測器來感測環境變化，保障行車安全，在各種智慧感測需求帶動下，感測器產業值得關注。

隨著全球對數據傳輸需求的持續增長，未來技術將朝著更高速度發展，以應對大數據和高頻寬的需求。在光通信領域，矽光子技術作為一種能實現小型化和高效能的技術，將帶來革命性影響，尤其是在數據中心和高速光纖通信中，能顯著提升性能並降低成本。此外，多模光纖和高密度光纖連接技術(如 MTP/MPO)將越來越普及，為數據中心和通信網絡提供更高容量和更小體積的解決方案。

矽光子共同封裝(CPO)的目標是將光學元件直接整合至封裝內部，以實現更高的傳輸效率與更低的功耗。為達成這一目標，作為被動對準(Passive Alignment)關鍵部件的 MT Ferrule、OE Lens、MPO 以及整體系統的設計將持續優化，以更好地適應光子芯片的光學接口需求。朝向更高密度的光連接發展，從而與光子封裝無縫整合。

這種高密度連接技術不僅能提升數據傳輸的效能，還能滿足數據中心、5G 通訊及高速網絡對高頻寬與低延遲的需求。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MT Ferrule 和 MPO 等關鍵元件將在精密性、穩定性和整合度上持續突破，推動光通信技術的革新與發展。

在矽光子的大架構下，模組廠商及次模組廠商正積極向上游發展，致力於開發關鍵元件，並通過多元化製程來降低成本，從而提升競爭力。同時，他們也在積極研發新一代 CPO 技術。無論未來市場走向 OBO、CPO 或 NPO，這些技術都將成為光通信領域的新成長動能，推動行業持續創新與發展。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感測模組在知名品牌的手機/穿戴式電子產品/汽車的應用已經列為標準配備，惟該產品的技術規格門檻較高，主要的生產者皆為國際 IDM 大廠，供應鏈不易切入對於品質及產能非常要求，必須具備高精度模具、製造檢測

技術及高度自動化產能，並需投入高階技術人才及設備與客戶合作設計開發，目前美強光學仍是業界領導廠商，但我們會積極持續不斷創新製程，滿足客戶更先進且具挑戰的需求。

隨著市場需求的增長，被動元件的插芯技術正朝著更高密度和更小體積的方向發展，以滿足高性能光纖芯片的需求。儘管市場上已有眾多企業生產 MT Ferrule，競爭激烈，但光纖連接對精度與穩定性的要求極高，使得 MT Ferrule 的製造過程對設備和工藝都有極高的標準。

本公司憑藉在精密成型和精密量測技術方面的持續提升，始終走在產業前沿。這些技術能力不僅確保了產品的高品質，也成為未來開發更小型、更精密產品的關鍵競爭力。隨著 MT Ferrule 的不斷優化，我們將繼續推動技術創新，以滿足市場對高性能光纖解決方案的日益增長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58,044	58,094	72,950	58,475	42,111
營收淨額	1,022,960	745,431	571,166	328,001	364,99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5.67	7.79	12.77	17.83	11.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9年度	量產ALS微機構件。 開發光學高度檢查機，提升產品品質。 導入第三代AOI自動光學檢測。
110年度	微結構光學封裝元件生產技術開發。 導入第四代AOI自動光學檢測。
111年度	光學雙色生產技術開發。 3D深度/Lidar相關運用產品開發。
112年度	開發光通訊傳輸連接部件製造技術。 消費型電子產品感測器相關模組組裝工序及設備研發。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3年度	12F MM Low Loss MT Ferrule。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單一或三合一感測模組：測距感測器 (Proximity Sensor)、環境光感測器 (Ambient Light Sensor) 及紅外線手勢感測器 (IR Gesture Sensor) 合作開發並供應感測模組中所必需的微型精密部品。尤其可著重於感測模組對於光學的應用。

在光通信領域，現有的產品技術包括被動元件插芯 12F MM LL/SM LL 以及 16F MM LL/SM LL 系列，發展重點聚焦於 400G、800G、及 1.6T 的線材及連接器廠商。藉由與上下游廠商的緊密合作，建立穩固的夥伴關係，我們將爭取更多的業務機會，並共同開拓 MT Ferrule 以及 OE Lens 的市場。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感測模組未來的應用對於耐候性/環境的要求會愈來愈高，所以高階精密的多元成型件(運用 LDS 雷射直接成型/嵌入導線架成型/LSR 液態矽橡膠/MIM 金屬射出成型)為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計畫，傳感器的應用在手機相關產品與可攜式產品、車用市場、智能生活相關的應用上全球年需求量仍維持大於數十億組，而且隨著各領域的廣泛運用，增加客戶與不同的市場應用，其為公司創造之營收及利潤可持續成長，這也成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方向。

光通信領域的發展將持續朝向更高頻寬和更小體積的方向邁進。我們將與客戶緊密合作，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持續關注市場與技術的發展趨勢，積極投入高速光模塊零組件的設計與製造能力。我們將提供全方位的高品質服務，充分展示公司在核心技術上的實力，並致力於建立長期的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台灣	136,384	41.58	204,124	55.92
中國	54,636	16.66	64,078	17.56
菲律賓	106,680	32.52	49,139	13.46
新加坡	27,342	8.34	44,551	12.21
其它	2,959	0.90	3,106	0.85
合計	328,001	100.00	364,998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整理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專注於 ToF (Time of Flight) 和 ALS (Ambient Light Sensor) 感測器產業中的微型精密部件製造。目前，主流市場（包括手機、手錶、可攜式設備、平板和筆電）對感測器模組的需求量約為 10 至 30 億個，本公司的占有率約為 20 至 30%。我們持續關注市場中不同技術與需求變化的動態，積極規劃產線，以確保穩定並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微型精密部件在感測器產業中，扮演著不可或缺且蓬勃發展的角色。透過本公司不斷提升材料應用的多樣性與精密度，我們不僅能滿足市場在技術和規格上的需求，也預見未來市場將持續成長，並擴展至更廣泛的應用領域。同時，本公司將光電精密技術應用於不同產業，積極拓展新的商機。

隨著全球光纖通信基礎設施的擴建、數據中心需求的攀升以及高速網絡需求的增加，市場對 MT Ferrule、OE Lens 等元件的需求持續成長。在新技術的引入和製造工藝不斷提升的推動下，未來幾年該市場仍具備顯著的增長潛力。目前，高端光纖連接零件的供應量尚未能完全滿足市場需求，這為美強進軍光通信領域提供了極具潛力的發展機會。透過技術創新與產能提升，有望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4. 競爭利基

美強擁有超過十年的感測器產業精密機構成型件市場經驗，並獲得了客戶高度的依賴與信任。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成為整體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憑藉多年來的穩定合作、開發與供貨，我們在品質和交貨準時方面建立了深厚的客戶信任。此外，通過提升產品精度和實現生產檢測的高度自動化，我們顯著提高了產品品質，並在成本控制方面保持優異表現。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隨著感測器產業逐步深入各個領域的應用，逐漸進入成熟期，市場競爭愈發激烈。為了保持市場佔有率，各大感測器廠商必須不斷提升競爭力。未來感測器產業的競爭將主要考驗廠商在技術創新與製造能力上的實力，

本公司擁有三大核心競爭力：

1. 技術能力：美強憑藉強大的創新能力，尤其在感測器產業精密機構成型件的研發領域，展現了卓越的技術實力。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超過 20 年的資深技術團隊，並與外部精密加工企業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展跨領域的研發能力，完善創新戰略體系。此外，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滿足更高精度的需求，突破紅海市場，朝向更精密的高階市場邁進。這些優勢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並為未來技術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2. 製造能力：本公司已導入高度自動化生產系統，能夠快速滿足客戶對大規模生產的需求。我們也持續擴建廠房並增購先進設備，以應對市場長期穩定的需求。
3. 品質系統：我們運用高精度檢測設備與自動化檢測能力，並結合優良的系統管理，確保提供高品質且大量的產品。

B. 不利因素

目前微型精密機構成型件在感測器市場的應用需求較為集中，尤其是在手機市場，主要由領導品牌主導市場份額。因此，手機等終端產品的發展動態將直接影響公司的營收增長。

C. 因應對策

積極開發不同領域的市場應用與客戶群，例如擴展至 AR/VR、車用市場，並跨足感測器市場，開發光通訊領域相關的精密零件及產品，以擴大營收基礎並有效分散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學微型機構件，作為 ToF / ALS / 3D 感測器產業中所需的重要元件，可應用於手機、手錶、平板、筆電、車用及機器人中的測距與光感應需求。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進行塑膠零件射出後，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後續處理，例如裁切、清潔、烘烤、外觀檢查等，最後按照客戶要求進行包裝並出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塑料等。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生產穩定及供應量充足。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註
1	廠商甲	25,129	45.89	無	廠商甲	24,845	54.00	無	
2	廠商乙	13,648	24.93	無	廠商丙	12,702	27.61	無	
3	廠商丙	12,577	22.97	無	廠商乙	4,099	8.91	無	
4	其他	3,399	6.21	無	其他	4,361	9.48	無	
	進貨淨額	54,753	100.00	—	進貨淨額	46,007	100.00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4 年度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變動說明：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之主要進貨廠商稍有變動係因採購政策及市場供需狀況考量，適當調整供應商年度供貨配比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註
1	客戶 A	106,680	32.52	無	客戶 C	136,783	37.47	無	
2	客戶 C	82,426	25.13	無	客戶 B	67,331	18.45	無	
3	客戶 D	54,636	16.66	無	客戶 D	64,078	17.56	無	
4	客戶 B	53,689	16.37	無	客戶 A	49,140	13.46	無	
5	客戶 E	27,342	8.34	無	客戶 E	44,551	12.21	無	
5	其他	3,228	0.98	—	其他	3,115	0.85	—	
	銷貨淨額	328,001	100.00	—	銷貨淨額	364,998	100.00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4 年度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變動說明：客戶 A 與客戶 D 屬同集團、客戶 B 與客戶 C 係屬同集團，主要受承接專案不同及各年度市場銷售依客戶需求而有所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14 年 5 月 05 日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03	95	92
	間接人員	134	90	89
	合 計	237	185	181
平均年歲（單位：歲）		37.4	40.63	41.14
平均服務年資（單位：年）		6.30	6.60	6.85
學歷分 佈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8.02%	6.49%	6.62%
	大專	50.21%	55.68%	56.37%
	高中	35.86%	34.59%	34.25%
	高中以下	5.91%	3.24%	2.76%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一）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已取得下列相關許可證明

項目	類別	取得狀況
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不適用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V
3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不適用
4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V
5	廢水排放納管許可	V
依法令要求完成污染設施之排放許可證申請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空氣污染防制費	—	—
2	廢水納管費用	86	98
3	廢棄物處理費用	992	996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項目	類別	設立狀況
1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不適用

項目	類別	設立狀況
2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專責單位	不適用
3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不適用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不適用
依法未達應設立專責人員標準		

2. 公司有關對環境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有所保障。另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由管理部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以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之福利措施如下：

A. 福利補助：結婚禮金、住院慰問、喪葬慰問等。

B. 文康活動：年度旅遊、尾牙活動安排、部門聚餐等。

C. 其他補助：三節禮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團體保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特約飯店住宿優惠等。

2. 進修及教育訓練

A. 內部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其他內部專業講師課程、直接人員訓練、消防逃生訓練、工安訓練、業務基本訓練、製程訓練。

B. 外部訓練：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申請派員參加外部企業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 95 年成立起，即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實施，公司按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向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2. 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故無需估計未來因勞資糾紛可能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門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A.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B.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C.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D.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E.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具體管理方案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架設防火牆(Firewall)	電腦設備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並呈報高階管理層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制訂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及資通安全管理規則，並定期執行資安宣導且不定時進行內部釣魚、攻擊等社交軟體工程演練以提升內部資訊安全。

設有專責人員定期點檢各項資訊安全點檢表，針對日、週、月、季、年進行點檢，且設立異常點檢表分析及追蹤資安狀況。

重要系統例如：ERP 企業資源規劃、MES 製造執行系統、PLM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等，並購買儲存裝置異地空間備份且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3/11/21~114/11/21	無擔保授信契約	不得自行變更收款方式及收款帳號
授信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3/04/06~114/04/06	短(擔)放授信契約	無
授信契約	土地銀行	113/05/24~114/05/24	無擔保授信契約	無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	113/05/27~114/05/27	短(擔)放授信契約	無
湖口廠租約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07/01~116/06/30	承租廠房	無
中壢廠四樓租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4/01/01~116/12/31	承租廠房	無
中壢廠六樓租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10/01~115/09/30	承租廠房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0,115	327,651	77,536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666	71,115	(46,551)	(39.56)
使用權資產	17,247	18,420	1,173	6.8
無形資產	2,730	1,293	(1,437)	(52.64)
其他資產	30,577	19,913	(10,664)	(34.88)
資產總額	418,335	438,392	20,057	4.79
流動負債	76,160	64,209	(11,951)	(15.69)
非流動負債	7,304	12,176	4,872	66.7
負債總額	83,464	76,385	(7,079)	(8.48)
股本	353,000	353,000	-	-
資本公積	24,460	24,460	-	-
保留盈餘	(42,589)	(15,453)	27,136	(63.72)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34,871	362,007	27,136	8.1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因提列折舊所致。				
(3)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 113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28,001	364,998	36,997	11.28
營業成本	319,292	255,540	(63,752)	(19.97)
營業毛利(損)	8,709	109,458	100,749	1156.84
營業損益	(109,178)	13,779	122,957	(11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77	20,141	8,964	80.2
稅前淨利(損)	(98,001)	33,920	131,921	(134.61)
本期淨利(損)	(78,401)	27,136	105,537	(13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401)	27,136	105,537	(134.61)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持續優化管理及管控各關鍵項目，提升管理效率與降低營業成本，再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逐漸回升，使營收、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同步增加。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計畫、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狀況，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新產品開發計畫等因素而合理編制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現穩定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有正面幫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變動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93)	105,664	116,757	(105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153)	(4,299)	24,854	(85.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398)	(13,758)	37,640	(73.2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3 年度營收增加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3 年度購置設備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情形。

3. 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 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 自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 自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2,708	66,710	(78,268)	-	231,15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將穩定獲利所致，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流入。
 (2)投資活動：配合公司新產品的開發及產品優化，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無。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利息收入	9,093	2.77%	8,638	2.37%
利息費用	844	0.26%	632	0.17%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77%、及 2.37%，本公司資金規畫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因利息收入占營收淨額比率較少，故對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6%及 0.17%，為營運需求及資本支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

市場利率雖有所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營業收入	328,001	100.00%	364,998	100.00%
兌換(損)益	2,784	0.85%	12,117	3.32%
稅前淨利(損)	(98,001)	(29.88)%	33,920	9.29%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兌換(損)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85%及 3.32%，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微小，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性。

B.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隨時蒐集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積極控管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適時轉換外幣部位為新台幣，以降低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據以管理並管控相關交易風險。另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交易。

2.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

(三)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專注於微型化產品的開發，致力於微型複合式成型品的專業製造，並提供光學產品的關鍵零組件。我們嚴格遵循全球半導體光學感測器市場的規格與品質標準，持續豐富產品品項，致力於微型元件的多元應用，包括穿戴式裝置、微型生醫器材、光學感測器、車用電子及光通訊領域等，藉此拓展產品廣度並強化市場佈局。

為提升核心競爭力，公司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與高技術門檻的產品。在光通訊領域，我們專注於研發高精度 MT Ferrule，以提升高密度光纖連接的性能，滿足數據中心、5G 通訊及高速傳輸市場的需求，並朝全球領先的微型精密零件專業製造商目標邁進。

此外，公司深耕精密模具設計、精密成型技術及自動光學檢測技術，以因應消費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化的發展趨勢。隨著產品微型化成為產業鏈的關鍵，我們整合上游材料技術、精密加工技術及客製化產品設計，並針對微型化產品的自動化生產、取放及檢測需求開發整合方案，全面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之規劃進度，逐步編列研發費用，因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為保持和提升技術及產品競爭力，將持續投入人力及物力從事新製程技術及產品之開發，預期研發費用將維持現有的水平並依產品製程開發需求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技術發展演變，並隨時針對客戶需求及產業供需變化進行溝通及瞭解，以掌握市場趨勢，保有市場競爭力，由於科技的不斷進步，公司也面臨資通安全威脅，為了因應資通安全威脅，資訊中心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

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惟對未來可能的策略性投資或垂直整合甚至水平整合等之成本效益及可能風險，會進行適當的評估與規避。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具體擴廠之情事，倘未來若有相關擴廠規畫，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執行並公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第一大之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總額達三成以上，為改善進貨集中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規劃尋求更多優良供應商，降低營運風險。且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第一大客戶的銷貨比重分別占整體銷貨淨額達三成以上，雖有銷貨集中情形，但主要客戶的規模需求較符合本公司目前的生產型態及產能，對技術層次及供貨穩定性要求高，需要較長的開發時間及認證，且本公司已積極開發新客戶降低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之關係企業。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志誠



簽章

總經理：葉柏良



簽章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志誠